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编制格式进行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通知》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涵盖母公司和从事各类经济业务的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上述《通知》中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项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财务报表列报相关的会计政策做出变更。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 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将执行《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 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